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工務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orks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TWB(IR)310/9/03(04)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譯本)

Tel: 2848 2708

Fax: 2189 7990

e-mail: clewc.cheung@etwb.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鄭志堅議員

[傳真號碼：2869 6794(共三頁)]

鄭議員：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擬議組成及職能

政府當局曾答允就建造業議會(議會)的擬議組成及職能，對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加以研究。

在議會的擬議組成方面，我們瞭解大量業界團體期望提名其代表加入議會，而務求在所有主要界別內達致可接受的利益均衡情況亦難以切合實際環境；是以透過混合模式，在第 9 條所列部份界別內定出可提名人選的團體似為初步可行的途徑。

我們根據這個理念擬備下列基本原則，作為處理有關問題的指引：

- (a) 提名團體須為指定時間內於香港註冊的法律實體；
- (b) 提名團體須體現其推動業界改革的決心及能力；
- (c) 專業團體及公營委託機構須分別按本地法規成立及為《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所載公營機構；以及
- (d) 提名團體在適當情況下應由總會而非其屬會擔任。

按照以上基本原則暫定的提名團體名單載於附件。我們計劃在蒐集委員的初步意見後，諮詢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組織，再行決定於條例草案內納入該名單的適當做法。

至於議會的擬議職能，條例草案第 5 條內文可以因應工會代表提出的關注作出修訂。然而在進行修訂時，我們必須確保改動後的條文不會對業內其他主要界別構成障礙，亦不會過度掣肘議會日後的運作。我們會與有關人士再行商討後，提交修訂字眼與法案委員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張雲正代行)

2005 年 2 月 15 日

暫定提名機構名單

(A) 聘用人

- 香港機場管理局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香港房屋協會
- 九廣鐵路公司
- 地鐵公司

(B) 專業人士/顧問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香港園境師學會
- 香港規劃師學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

(C) 承建商/分包商及材料/設備供應商

-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 香港建造商會
- 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
-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 香港油壓吊機商會
-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
-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